

中國深圳

深圳市羅湖區
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-06室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國上海

上海市徐匯區
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

中國北京

北京市東城區
燈市口大街33號
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

台灣台北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四段142號3樓之3
郵編: 10688
電話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
新加坡絲絲街138號
絲絲閣13樓1302室
郵編: 069538
電話: +65 6438 0116

美國紐約

美國紐約州紐約市
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
郵編: 10013
電話: +1 646 850 5888

美國贈與稅

贈與稅適用於財產從一個人（捐贈人）到另一人（受贈人）的終生轉讓。如果給予有形或無形財產（包括金錢），財產的使用權，或從財產中獲得收入的權利，而沒有期望獲得至少相等價值的回報，那麼這些情況下產生了贈與。如果某物品的售價低於其全部價值，或者貸款是不計利息或減息（低於市場利率），那麼可能產生了贈與。捐贈人通常需要支付贈與稅。

一般而言，任何贈與都是需要繳稅的。但是，該規則有很多例外。通常，以下贈與不需要繳納贈與稅：

- 一、不超過日曆年度的年度免稅額的贈與部分，涉及未來利益的贈與除外。
- 二、為他人直接支付給教育或醫療機構的學費或醫療費用。
- 三、贈與配偶的部分（如果您的配偶是美國公民）。
- 四、向政治組織的贈與。
- 五、向根據第 501 (c) (4)、501 (c) (5) 和 501 (c) 條例所成立的某些免稅組織的贈與。
- 六、向慈善機構的贈與。

單獨的年度免稅額適用於接受禮物的每個人。如果您贈與多個人，那麼免稅額可應用於每位受贈人。贈與稅的年度免稅額可能會隨生活成本的增加而增加，如下圖所示。

年度	年度免稅額
2002 - 2005	11,000 美元
2006 - 2008	12,000 美元
2009 - 2012	13,000 美元
2013 - 2017	14,000 美元
2018 - 2019	15,000 美元

2019 年，捐贈人向任何數量的受贈人贈與最高每人 15,000 美元的價值時，這些贈與均無需納稅。如果死者的配偶不是美國公民，則 2019 年向他或她提供的贈與的年度免稅額為 155,000 美元。但是，未來利益的贈與不能排除在年度免稅額之外。



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，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：

電話：+852 2341 1444

手提電話：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/Line/微信：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

電郵：info@kaizencpa.com